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基准分	指标解释	评分方法	备注
过程指标)	资金管理	地方承诺资金到位率	10		地方资金到位率=(实际到位资金/承诺资金)×100%;地方资金到位率≥90%时,该指标得满分;50% <地方资金到位率 <90%时,指标得分=地方资金到位率×指标基准分;地方资金到位率 <50%,该指标不得分。	
		预算执行率	6	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资金预算执行	预算执行率=(实际支出资金/实际到位资金)×100%; 预算执行率≥80%时, 该指标得满分; 50% ≤ 预算执行率 <80%时,指标得分=预算执行率×指标基准分; 预算执行率<50%,该指标不得分。	
		财政可承受能力	4	试点工作对地方财政运行的影响。	项目未产生新增隐性债务,得4分;否则 不得分。	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5	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 财务管理规定,用以反映和评价资 金的规范使用情况。	未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制度 的,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超范围、超标价 或是进度或未按合同约定支出资整 的,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整 的,发现一处扣1分,扣完为止。 资金管理存在严重问题,如贪污关密 、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,中央有关资金管 理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,不得分。	
	实施管理	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	5	资金及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和规 范,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 定。	资金及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的,已制定的管理制度不合法合规的,发现一处和1分,共计2分,扣完为止。项目实施收等人政府采购、合同签订、监理、验收资规定的,发现一处扣1分;项目档案资料不齐全、未及时归档的,发现一处和0.5分,共计2分,扣完为止。项目管理存在严重问题,如中央有关部门审计、财会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项目管理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,不得分。	
	数量	黑臭水体消除情况	10		实现"标本兼治"的黑臭水体个数与目标数的比率,指标得分=实际值/目标值 ×指标基准分	
		新增完成农村生活 污水治理的行政村 情况	10	农村生活污水治理,用以反映和评	有效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个数与目标数的比率,指标得分=实际值/目标值×指标基准分。完成治理的村庄应实现"三基本",即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、基本闻不到臭味、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。	
产出指标 (40分)		其他控源截污措施工程量	10	绩效评价期内,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外,其他控源截污措施的工程量目标实现情况,如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等。		结施化标项措据比配 有方分,控施投按 下家解涉源的资比目,该及截,额例 实细指多污根占分实细指多污根,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基准分	指标解释	评分方法	备注
	质量	污染源头治理设施 正常运行率	5	绩效评价期内,项目已建污染源头 治理设施有效正常运行情况。	根据实地抽查情况,所有设施均正常运行得5分;80%(含)—100%设施正常运行得3分;60%(含)—80%设施正常运行得1.5分;80%以下设施未能正常运行不得分。	
		项目验收合格率	5	绩效评价期内,完工项目工程施工 质量验收情况。	指标得分=验收合格率×指标基准分	
效益指标 (25分)	生态效益	水体治理合格率	10	绩效评价期内,经过治理的水体黑 臭消除比例。	指标得分=经过治理的水体黑臭消除比例 ×指标基准分	
	社会效益	村民参与度	5	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纳入村规民约,村民参与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后的日常管护情况。	试点城市60%(含)以上的治理村庄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管护要求纳入村规民约,得3分;60%以下,指标得分=纳入村规民约的村庄占比×指标基准分;60%(含)以上村庄村民参与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设施维护工作,得2分;60%以下,指标得分=村民参与的村庄占比×指标基准分。	
	可持续影响	长效管护措施落实情况	10	绩效评价期内,已完成治理水体长效管护措施落实情况。	已完成治理水体配套保洁等相关工作人员,定期打捞清理,得2分;已建立污染源头治理设施运行记录、运行操作规程等,得2分;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纳入河长制,落实专人负责水体巡查,并做好巡检和处方责水体巡查,并以后的水体巡查方式合告,并以后,并以行政时间,并以行政时间,并以行政时间,并以行政时间,并以行政时间,并以行政时间,并以行政时间,并以行政时间,并以行政时间,并是公示,接受公众监督的,得2分;建立的,得2分。	
满意度指 标 (5分)	满意度指标		5	绩效评价期内,试点项目涉及村庄 村民对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满意程 度。	村民评议表原则上各村庄不低于20份。 根据村民满意度调研,村民满意度≥90%时,得5分;60%≤村民满意度<90%时, 指标得分=村民满意度×指标基准分;村 民满意度<60%时,不得分。	

备注: 1.年度绩效评价时,工程量完成率不足项目实施方案拟完成年度任务的60%; 总体绩效评价时,项目未完成实施方案中拟治理任务的,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不得为中及以上。2.年度绩效评价中的资金到位率、预算执行率计算的基准数据均为当年应当到位或执行的数据。3.表中各分项指标得分均不超过各自基准分值。